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8,482.0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912.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278.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26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C-33	制造业
B-08	采矿业
C-35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0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02.66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24.45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240.9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240.99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谭冬香，201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于 2023 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事务所合伙人，具有 16 年的审计经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谭冬香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1 家，复核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伟，201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4 年 9 月开始从事证券类业务审计，并于 2023 年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张建伟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13 家，复核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华，202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0 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